



西安德盛

西安德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西安德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 西安德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经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鉴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5t 超滤水净化设备 2 套、水消毒设备 3 套 以下简称(合同设备) 设备主要配置详见配置表。

1.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安装前, 甲方的厂房、水源、电、排水等设施必须到位。

第二条 合同设备价格

2.1 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 合同总价)为: RMB: 316200.00 元整 (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第三条 付款条款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3.1 结款方式：在本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作为预付订金，即 158100 元（壹拾伍万捌仟壹佰 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94860 元（玖万肆仟捌佰陆拾 元整）。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7%，即 53754 元（伍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整）。扣除质保金 3%，待质保期满后设备仍正常使用（人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设备损坏除外），即拨付扣除的质保金。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运费的承担

4.1 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生产完成，交货日期从甲方预付款到帐日算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运费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4.2 乙方应于交货日之前，通过邮件或微信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第五条 合同设备的验收

5.1 合同设备检验在交接地进行。

5.2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验收清单。

5.3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

第六条 保证与赔偿

- 6.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保修期为安装完毕后2年（易损件、人为损坏、非质量问题、未按维护要求进行保养的除外）。
- 6.2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期限截止日起，每天按合同款额的千分之五计算滞纳金。如果乙方未按规定日期交货，每天按合同款额的千分之五计算滞纳金。补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 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邮件或传真或电话通知另一方。
- 7.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8.1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骑缝章，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9.2 本合同甲乙双方履行完双方的权利义务时，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共 6 页，方盖骑缝公章。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0.4 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补充说明： 在设备安装中，厂房的基础处理，包括平整、回填、砌石、地面硬化、用电、电表安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甲方单位名称：

法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单位名称：西安德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赵春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6号澳城大厦第2幢2单元2415号

开户地址：

账号：

税号：

手机：13488333971

2025年10月17日